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882号文）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167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3.64元/股。募集资金总额295,578,8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7,090,0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8,488,800.00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于2016年9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6]第6201001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置换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连同保荐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与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宁支行（以下统称“开户银行”）于2016年9月18日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。经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,488,800.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2016-007 号）。

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	104553298269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宁支行	101312000295668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